京新高速（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服务区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京新高速（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京新高速（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交通〔2016〕147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交通建设资金。服务区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关于京新高速（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配套房建工程服务区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19〕31号）和《关于京新高速（G7）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配套房建工程、外部供电工程（含机电外电工程）及外部供水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18〕74号）批准，项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服务区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既有吐乌大高速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以及乌奎联络线（即上沙河立交至西站立交段）进行“四改八”改造。项目起点为阜康市境内幸福路口互通，与大黄山至奇台高速公路相接，终点位于G30乌奎高速的头屯河区西站互通立交，全长约120km。全线采用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

本项目改扩建服务区2处，分别为大黄山服务区及同址分建养护工区、阜康服务区及同址分建养护工区。

2.2 招标范围

（1）本项目服务区工程施工招标划分2个标段。招标范围为服务区房建设施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电气、建筑给排水与消防、采暖工程，以及室外管网、场坪、围墙和外部供水、供电等工程的实施及缺陷修复。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 **标段号** | **工程地点** | **桩号位置** |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
| --- | --- | --- | --- |
| DWFWQ-1 | 大黄山服务区及养护工区 | YK4+950～YK7+600 | (1)拆除原有建筑面积4643㎡；保留现状路政楼和治超站卸货场；(2)新建服务区综合楼1839.99 m²×2，养护综合楼700.48 m²，养护车库761.4m²，维修间393.25 m²×2，锅炉房及泵房346.77m²×2，配电房271.04m²×2，**新建建筑面积7163.98 m²**；(3)外部供水、外部供电及其他室外工程。 |
| DWFWQ-2 | 阜康服务区及养护工区 | K57+200～K58+600 | (1)拆除原有建筑面积4300㎡，包括原南北区综合楼、维修间、泵房、锅炉房等；保留利用既有交警支队用房；(2)新建服务区综合楼1839.99 m²×2，养护综合楼700.48 m²，养护车库761.4m²，维修间393.25 m²×2，锅炉房及泵房346.77m²×2，配电房271.04m²×2，**新建建筑面积7163.98 m²**；(3)外部供水、外部供电及其他室外工程。 |

注:沿线服务设施的桩号位置、建设规模等相关内容最终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

（2）计划工期：本项目服务区工程计划2019年**5月1日**开工，2019年**10月31日**交工，工期184日历天。

阶段性工期要求：服务区房建工程须于2019年7月31日之前向机电工程承包人移交施工作业面；供暖工程须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工。

实际开工日期由发包人批准后，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客观因素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对工期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站招标公告附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可同时本批次2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允许被授予1个标段（只允许中1个标）。投标人在本批次各标段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可以重复或相同。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4月1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10:00至14:00（北京时间，下同），下午15:30至19:00，在新疆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162号文苑写字楼四楼）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同时需下列证照加盖单位章的彩色复印件1套：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2 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每标段售价人民币3000元，一律现金支付，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4月24日**11:00，投标人应于当日10:00～11:00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地址：乌鲁木齐市金银大道妇女儿童发展中心10楼）。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 招标代理：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1006号 |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深燃大厦B座6层 |
| 邮 编：830049 | 邮 编：518049 |
| 联 系 人：黄建江、侯淑倩 | 联 系 人：张义彬、海提拉 |
| 电 话：0991-5283086、5283025 | 电 话：0991-2550958、18129392625 |
| 电子邮件：236398293@qq.com | 电子邮件：1343502035@qq.com |
| 网 址：http://www.xjjtjsj.com/ | 网 址：http://www.szewec.com/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00 1610 1000 5251 9020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账 号：755 9038 2531 0801  |

2019年**4月4日**

附件：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

**招标公告附件**

**（一）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DWFWQ-1DWFWQ-2 | (1)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等级资质。 |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补充规定**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标段号 | 财务要求 |
| --- | --- |
| DWFWQ-1DWFWQ-2 | (1)提供的用于本标段的流动资金不小于3000万元人民币；(2)近三年度的年平均营业额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3)上一年度净资产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 |

注：1．“**近三年度**”指2018、2017、2016年度（如果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尚未审计完成，则为2015、2016、2017三个年度）。“**上一年度**”指2018年度（如果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尚未审计完成，则为2017年度）。

2．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3．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补充规定**在近年财务状况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业绩要求 |
| DWFWQ-1DWFWQ-2 | 近3年内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已交工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且单个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m²**。 |

注：1．**“近3年内”**指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即项目交工时间在近3年内（本表“交工”与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2．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补充规定**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信誉要求 |
| DWFWQ-1DWFWQ-2 |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对“投标人须知”第1.4.4项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逐一作出响应，并按**投标人须知第3.5.4项补充规定**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标段号**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 --- | --- | --- | --- |
| DWFWQ-1DWFWQ-2 | 项目经理 | 1 | (1)**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2)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3)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4)不少于**10年**的房建工程施工经验，近5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已交工**且单个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 m²**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职务。 | **无在岗项目**（至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1)**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2)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3)不少于**10年**的房建工程施工经验，近5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已交工**且单个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 m²**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职务。 |

注：1．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职称等。

2．“近5年内”指**201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即担任类似职务的工程项目（标段）的交工时间在近5年内（“交工”的含义与附录3相同）**。

3．**投标人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已记录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本单位人员信息名录中，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3.5.5项补充规定**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知摘录**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3.5.1 |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3.5.1项内容修改为：**“**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前述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通知》（银发〔2018〕125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试点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同时，投标人需在本表后提供以下网页截图（示例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或复印件：（1）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2）“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企业资质资格”的网页截图，截图应体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号、资质名称、证书有效期等信息。**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交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
| 3.5.2 |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3.5.2项内容修改为：**“**近年财务状况**”须同时提交：（1）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附录2（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2）为本标段提交的流动资金承诺。（1）对于**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提供：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格式提供《财务状况数据确认表》的**原件**（***A***），或提供投标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填报的反映近年财务信息的网页截图（***B***），或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C***）。***A***．如果投标人提交《财务状况数据确认表》原件，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具体要求同C项。***B***．若投标人已记录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企业名录，可提交系统中反映近年财务信息（审核状态应为“审批通过”）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截图示例见招标文件第九章。***C***．投标人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上须逐页加盖原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单位章或审核专用章，否则复印件不予认可**。（2）为本标段提交的**流动资金承诺须提供银行信贷证明**，银行信贷证明的原件应附于“近年财务状况”之后。若投标人提供了银行信贷证明，应满足以下要求：①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第九章规定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② 银行信贷证明须加盖银行的单位章，且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 (续)3.5.2 | ③ 银行信贷证明的有效期限不得早于标段计划交工时间；④ 出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的级别必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否则视为无效；⑤ 不同标段必须分别开具银行信贷证明。 |
| 3.5.3 |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3.5.3项内容修改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下列要求提交已交工项目的业绩资格审查资料：（1）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近年已完成的施工业绩，如该项业绩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已记录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新疆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资格审查以“新疆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记录的项目信息内容为准，投标人应附“新疆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项目业绩信息”（网址查询入口http://61.138.234.18:8091）的网页截图，如网页截图无法完整、准确地反映资格审查要求的具体业绩信息（如单个合同段的建筑面积、交工时间等），投标人还需补充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五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下同）签认的交（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如前述复印件不能完整、准确地反映资格审查要求的具体业绩信息，应提供项目发包人（不包括其内设及派出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2）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近年已完成的施工业绩，如该业绩建设地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之外**，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下列①、②项材料的**复印件**：①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②五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下同）签认的交（竣）工验收证书。如上述两项证明文件无法完整、准确地反映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具体业绩信息内容（如单个合同段的建筑面积、交工时间**等**），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发包人（不包括其内设及派出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不予认定。 |
| 3.5.4 |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3.5.4项内容修改为：**“**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黑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承诺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及对本章1.4.4项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逐一作出响应。本项“**近三年内**”指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5.5 |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3.5.5项内容修改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下列证明材料的复印件：①身份证；②职称资格证书；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④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且最近6个月内有社保缴费记录（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往前推算）**；⑤由原任职项目的发包人（不包括其内设及派出机构）出具的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满足本项第（2）目要求。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记录在“新疆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本单位人员列表的网页截图。 |
| (续)3.5.5 | **（1）项目经理还应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人员信息-执业注册信息的网页截图，截图应能反映建造师的注册类别、注册专业、执业印章号、有效期及注册单位等信息，截图示例见招标文件第九章。**（2）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担任类似职务的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五方签认的交（竣）工验收证书和（或）业主/发包人出具的其他书面证明，并能够体现投标人须知附录5人员资格审查要求的各项评审因素或指标，至少应反映以下信息：①在项目（标段）中担任的职务；②项目（标段）的交工时间；③合同工程的建筑面积等。证明材料反映的项目名称（标段）、业主/发包人名称应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中填写的“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发包人名称实质性内容一致，否则该项业绩经历不予认定。（3）投标人须知附录5人员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具有5年以上或10年以上工程施工经验的年限要求，评审时将以投标人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中“经历”栏所填写的以往参加过的项目年限时间进行判定，如不满足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与本项目招标人的在建公路项目合同文件（或中标候选人公示已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但招标人尚未授予合同的项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重复（或相同），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5）**投标人必须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中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在岗情况”，未说明的视为不响应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在近期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示中，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所公示的人员视为正在其他项目任职，除非项目已完工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取得项目业主（发包人）出具的人员更换的书面证明，则视为目前无在岗项目。**（6）若本批次招标人同时组织多个项目（标段）的招标且只允许投标人中一个标，如果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批次多个标段的投标，则投标人在本批次各标段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可以重复或相同。 |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年度信用评价结果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3）上述情形均相同时，由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 **2.1.1****2.1.3** |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投标文件的签署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时）出具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5）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续)2.1.12.1.3 |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1）不存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第5.2.1项规定，开标现场需记录在案的其它情形。 |
| **2.1.1****2.1.3** |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b.投标文件的签署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时）出具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7）不存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投标报价被宣布为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且记录在案的其它情形。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法人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续前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5**分) | （1）投标报价：100分（2）其他因素：详见2.2.4项(2)目 |
| **2.2.2** | 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的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函（报价函）文字报价（2）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其余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p*个高值和*q*个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p*、*q*根据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T*）确定：当*T*＜5时， *p*＝0，*q*＝0。当5≤*T*＜15时， *p*＝1，*q*＝1；当15≤*T*＜30时，*p*＝2，*q*＝1；当30≤*T*＜45时，*p*＝**4**，*q*＝2；当*T*≥45时， *p*＝**8**，*q*＝**4**。（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依照本项第（2）目计算的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x*个百分点（具体值在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每个标段抽取一个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式中：*D—*评标基准价*Di*—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包括已被去掉的*p*个高值和*q*个低值）。*x—*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的下浮百分点（*x*取值范围为0.5、0.7、0.9、1.1、1.3、1.5、1.7、1.9、2.1、2.3、2.5十一个数值）。*n—*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所有投标人家数（不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不包括已被去掉的*p*个高值和*q*个低值的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用百分数形式表示，百分号前保留2位小数 |

续前表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
| **2.2.4** | (1)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100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 ***E***1；（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0＋偏差率× 100× ***E***2。其中：***E***1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本项目*E***1=2；***E***2=1 |
| (2)其他因素 | 其他因素：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得分按照新疆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新交发〔2016〕3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新疆公路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发〔2018〕64号）等规定计算，即以投标人**最近三个年度**（指2017、2016、2015年度，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新疆交通运输厅发布了2018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则为2018、2017、2016三个年度）在新疆交通运输厅公布的**相应类别信用评价结果**加权平均计算，权值分别为0.5、0.3、0.2。信用评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Y***＝*y*1×0.5＋*y*2×0.3＋*y*3×0.2式中：***Y***——信用评价得分；*y*1——新疆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y*2——新疆交通运输厅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y*3——新疆交通运输厅第三年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投标人在新疆交通运输厅当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为：***AA***级为0.5分，***A***级为0.3分，***B***级不加（减）分，***C***级减0.3分，***D***级减2分。①投标人在新疆交通运输运输厅各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中非**房建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评分时不予考虑；②初次进入新疆公路建设市场的具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③投标人某一年度无新疆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记录的，按初次进入认定当年度等级。 |

续前表

|  |  |
| --- | --- |
| **条款号**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3**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第3.3款中的第3.3.2项至第3.3.5项内容不适用。** |
| **3.5.1** | **评标办法第3.5.1项原文内容修改为：**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查询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信息**，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政府相关部门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8.1** | **评标办法第3.8.1项原文内容细化为：**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批次招标项目各个标段的投标，但只允许被授予1个标段。投标人在本批次各标段拟投入的人员可以重复（或相同）。**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条规定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标段的排名。（2）推荐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①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评标委员会都应从本批次各标段中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最大的开始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② 投标人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必须自动放弃本批次其余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人自动放弃了某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则该标段应按本项第(1)目确定的排名先后顺序重新调整其余投标人的排名次序。③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由高往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其余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3）本批次各标段均已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调整（如有）后的标段排名次序推荐第二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纳入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中。 |

注：评标办法正文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正文内容。